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件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国动办〔2025〕6号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现将《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监管实施方案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4号)文件精神,按照《舞钢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要求,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进行抽查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5年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二、检查对象

全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按照涉及A类(低风险)按照1%比例抽取;B类(中风险)按照3%比例抽取;C类(中高风险)按照10%比例抽取;D类(高风险)按照20%比例抽取。

三、检查内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实施检查

(一) 成立检查小组，随机抽取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执法人员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为组员。

(二)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三)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四)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进行，并将相关情况记录于《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五)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被检查对象需在《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同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一)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二)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

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切实提升“一业同查”抽查的差异性、精准性。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此次部门联合“一业同查”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王国方 137824444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范怀恩 0375-8122701

附件：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 件

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同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国防动员办 公室(市人民 防空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